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瑞智學習輔導獎助金實施要點

103 年 12 月 17 日奉 校長核定實施
104 年 12 月 17 日奉 校長核定修正
105 年 12 月 20 日奉 校長核定修正
106 年 11 月 30 日奉 校長核定修正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瑞智學習輔導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助金由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智公司）所提供，獎勵本院機械學群（含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工程科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與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之清寒優秀大學生，於課餘時間參與高中生課後學習輔導工作。每位獲獎學生每學期至多核給新臺幣肆萬元，每年度瑞智公司捐助經費總額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前項獎助金發放時，本校依相關規定所需負擔各項費用由瑞智公司捐助之經費優先支付。
獲獎學生依相關規定應負擔各項費用由核給之獎助金中扣除。如獲獎依法應繳納稅捐，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 三、本要點所輔導學習對象，以鄰近本校高級中學在校學生為原則。
- 四、為審議本獎助金之核給，本院得設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委員由本院機械學群副院長、瑞智公司代表一人、本院機械學群各學系及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代表由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代表兼任，以副院長為召集人，另由本院指派工作人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 五、本獎助金的申請收件及發放作業，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理。
- 六、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行文輔導高中提出輔導需求（時間及人數），執委會依各高中提出輔導需求，決定各學系與學位學程獎助金分配名額及金額。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再依分配名額自行公告並辦理遴選，遴選獲獎學生推薦至執委會進行工作分派。
- 七、本獎助金之遴選，各學系與學位學程應以家境清寒（檢附繳稅、免稅、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和成績優良（檢附成績單）之學生為原則。
- 八、獲獎學生得配合參加瑞智公司所安排的企業參訪活動行程。
- 九、獲獎學生應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參與輔導工作，並應簽訂僱用契約，僱用契約應載明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時間、

工作時數、薪資、差假、保險、申訴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並由獲獎學生、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及本院各自保管一份。

十、本獎助金獲獎學生參與輔導之督導工作，由輔導高中代表或執委會執行秘書進行定期查核，於每年 10 月提交執委會，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十一、執委會於工作檢討會議結束後，得邀請瑞智公司代表與獲獎學生共同參加執委會所舉辦的雙向交流座談會。

十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瑞智學習輔導獎助金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 行 名 稱	修 正 前 名 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瑞智學習輔導獎助金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瑞智學習輔導獎學金實施要點	為符合經費使用相關規定，故修正之。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瑞智學習輔導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瑞智學習輔導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
二、本獎助金由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智公司)所提供，獎勵本院機械學群(含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工程科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與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之清寒優秀大學生，於課餘時間參與高中生課後學習輔導工作。每位獲獎學生每學期至多核給新臺幣肆萬元，每年度瑞智公司捐助經費總額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u>前項獎助金發放時，本校依相關規定所需負擔各項費用由瑞智公司捐助之經費優先支付。</u> <u>獲獎學生依相關規定應負擔各項費用由核給之獎助金中扣除。如獲獎依法應繳納稅捐，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u>	二、本獎學金由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智公司)所提供，獎勵本院機械學群(含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工程科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與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清寒優秀大學生，於課餘時間參與高中生課後學習輔導工作。每位獲獎學生每學期核給新臺幣肆萬元，每年度獎學金總額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 二、配合經費運用規定，將每年度獎學金總額改為每年度瑞智公司捐助經費總額。 三、配合獎助金改以時薪發放，修改每位獲獎學生每學期至多核給新臺幣肆萬元。 四、增加獎助金發放時，本校依相關規定所需負擔各項費用由瑞智公司捐助之經費優先支付。獲獎學生依相關規定所需負擔各項費用由核給之獎助金中扣除，獲獎學生所獲獎助金如依法應繳納稅捐，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之規定。
四、為審議本獎助金之核給，本院得設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委員由本院機械學群副院長、瑞智公司代表一人、本院機械學群各學系及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各推派	四、為審議本獎學金之核給，本院得設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委員由本院機械學群副院長、瑞智公司代表一人、本院機械學群各學系及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各推派教師代表一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

<p>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代表由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代表兼任，以副院長為召集人，另由本院指派工作人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人共同組成，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代表由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代表兼任，以副院長為召集人，另由本院指派工作人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p>	
<p>五、本獎助金的申請收件及發放作業，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理。</p>	<p>五、本獎學金的申請收件及發放作業，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p>	<p>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 二、本獎助金的申請收件及發放作業，改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理</p>
<p>六、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行文輔導高中提出輔導需求(時間及人數)，執委會依各高中提出輔導需求，決定各學系與學位學程獎助金分配名額及金額。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再依分配名額自行公告並辦理遴選，遴選獲獎學生推薦至執委會進行工作分派。</p>	<p>六、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行文輔導高中提出輔導需求(時間及人數)，執委會依各高中提出輔導需求，決定各學系與學位學程獎學金分配名額及金額。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再依分配名額自行公告並辦理遴選，遴選獲獎學生推薦至執委會進行工作分派。</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p>
<p>七、本獎助金之遴選，各學系與學位學程應以家境清寒(檢附繳稅、免稅、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和成績優良(檢附成績單)之學生為原則。</p>	<p>七、本獎學金之遴選，各學系與學位學程應以家境清寒(檢附繳稅、免稅、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和成績優良(檢附成績單)之學生為原則。</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p>
<p>八、獲獎學生得配合參加瑞智公司所安排的企業參訪活動行程。</p>	<p>八、獲獎學生應配合參加瑞智公司所安排的企業參訪活動行程。</p>	<p>依實際情況修正之。</p>
<p>九、獲獎學生應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參與輔導工作，並應簽訂僱用契約，僱用契約應載明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薪資、差假、保險、申訴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並由獲獎學生、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及本院各自保管一份。</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獲獎學生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參與輔導工作，及僱用契約內容。</p>

<p>十、本獎助金獲獎學生參與輔導之督導工作，由輔導高中代表或執委會執行秘書進行定期查核，於每年 10 月提交執委會，召開工作檢討會議。</p>	<p>九、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參與輔導之督導工作，由輔導高中代表或執委會執行秘書進行定期查核，於每年 10 月提交執委會，召開工作檢討會議。</p>	<p>一、調整點次。 二、配合要點名稱修正。</p>
<p>十一、執委會於工作檢討會議結束後，得邀請瑞智公司代表與獲獎學生共同參加執委會所舉辦的雙向交流座談會。</p>	<p>十、執委會於工作檢討會議結束後，應邀請瑞智公司代表與獲獎學生共同參加執委會所舉辦的雙向交流座談會。</p>	<p>一、調整點次。 二、依實際情況修正。</p>
<p>十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點次。</p>